**外省户籍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中考报名条件**

**告知书**

（发给2017年及以后各年外省户籍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新生）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通知》（惠府办〔2013〕43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外省户籍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在我市报名中考。

（一）异地务工人员达到《惠州市优秀外来人员扎根工程的实施意见（试行）》（惠市委发〔2008〕31号）规定的积分条件的，其随迁子女与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参加中考。

（二）父母在本市工作期间，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发明创造、技术创新等专项奖励及有关荣誉称号的，其随迁子女与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参加中考。

（三）父母因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惠州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其随迁子女与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参加中考。
　　（四）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其随迁子女与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参加中考：
　　1.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于随迁子女入学当年12月1日前在我市居住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合法稳定的住所，并按国家规定于入学当年12月1日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下同）持续不中断或于中考报名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且累计满3年以上（截止初中毕业当年8月31日）；

2.随迁子女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并获得初中三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或结业生，参加我市组织的初中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并达到规定成绩。

（如果异地中考政策发生调整变化，本告知书与调整变化后的异地中考政策相抵触时，则以调整变化后的异地中考政策为准）

**本告知书制作单位：惠州市教育局 被告知人（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学校和学生家长各执一份）